

臺中市南屯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修訂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20199747 號函修訂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1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005086 號函修訂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50250964 號函修訂備查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9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90305560 號函修訂備查

- 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發揮里活動中心使用功能，並提供各機關團體及個人從事正當休閒娛樂活動，特依據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市政府)100 年 5 月 30 日府授民地字第 1000099580 號函頒「臺中市各區里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區轄內之里活動中心由本所管理，但為提高使用效益，得視實際需要委託當地里辦公處代為管理，並均依本管理要點辦理。
- 三、各機關、團體或個人需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應向本所申請使用，但不得供作居住或營業之用。
- 四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手續：
機關團體應備妥公函，個人需持身分證至本所填妥「申請書」(格式由本所訂)經核准後繳交租用費、保證金(如屬長期性及長駐性使用者，需與本所簽訂「使用契約書」)始得使用。
- 五、租用費、保證金之規範：
 - (一) 準「使用者付費」之原則，本所依場地大小、地理位置及使用附屬設備訂定「南屯區各里活動中心租用費收費標準明細表」作為收費依據。
 - (二) 市政府及所屬機關，因公務舉辦之集會或活動，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。
 - (三) 里辦公處舉辦集會及文康娛樂活動(非長期性)得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，但仍應負擔冷氣費，每里申請使用每週限以 5 場次為原則；如與長期性租借衝堂時，請與該單位協商後再辦理租借。如申請超過 5 場次，係辦理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(無營利行為)，本所將於審酌實際情況後，決定是否同意給予使用。
 - (四) 社區發展協會舉辦社區民眾活動(非長期性)得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；如係長駐性社團(租用 3 個月以上)或具有營利性質之活動者，其租用費以 5 折計費，且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

氣費。

- (五) 民間社團舉辦之公益慈善、社會教育或藝文活動（無營利行為），應檢附「活動計畫書」、「立案證書」影本及「切結書」等資料向本所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持相關文件使用里活動中心時，得免繳租用費，但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；長期性租用（3個月以上），租用費以5折計費，且仍應繳交保證金及冷氣費。
- (六) 本所委辦長駐性之公益慈善團體辦理非營業性之事業，免繳租用費、保證金及冷氣費。
- (七) 保證金之退還，需俟使用者完成清潔及場地恢復原狀後辦理，如有違反「管理要點」、「租賃契約書」、「場地使用切結書」等相關規定，本所得酌扣保證金。

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不予租用，已同意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規定。
- (二) 活動有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影響公共安全（如於室內烹煮或加熱食物等）。
- (三) 活動影響周邊鄰居安寧，經勸導不改善。
- (四) 活動以供作營業性牟利為目的。
- (五) 活動項目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- (六) 使用場地造成活動中心破壞情形嚴重。
- (七) 曾借用場地，不遵守管理規定，登記有案，未滿一年。

七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經同意後，如遇不可抗力之災變，致不能使用時，申請使用者得申請延期使用或無息退還已繳之費用。

八、申請者因故不使用，或欲延期使用時，須於原申請使用日期前向本所辦理註銷或改期手續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所繳之租用費不予退還，但保證金無息發還。

九、經同意使用里活動中心者，除經本所同意外，不得就其固定或非固定之設備擅自拆卸、搬動或攜出，使用完畢應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應負賠償責任。

十、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單位或個人，對於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防護及意外事件，應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

- 十一、未經向本所申請同意，私自複製鑰匙使用里活動中心，除追繳租用費等外，並依法究辦。
- 十二、使用後未關閉門窗、照明或空調設備及電器等任其浪費，經發現立即沒收保證金，終止使用；如因而發生公共危險或設備損壞，應負損壞賠償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。
- 十三、使用時間提早或逾時不得超逾十五分鐘（含彩排、佈置，使用後復原）。
- 十四、已接受申租之活動中心，本所或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另有他用，得通知申租人延期使用。
- 十五、租借（用）本區里活動中心辦理團體活動時，請自行加保意外險。
- 十六、租借申請提出時間：
 - （一）長期租借（3個月以上）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15日備齊資料提出。如遇緊急使用需求，本所將於審酌實際情況後，決定是否同意給予申請。
 - （二）單場次租借請於租借使用期日前5日備齊資料提出。
- 十七、同場次同時段有2個以上單位或個人借租，賡先協議行之，倘協議不成，抽籤決定之。
- 十八、如有未盡事項並得補充修正之。